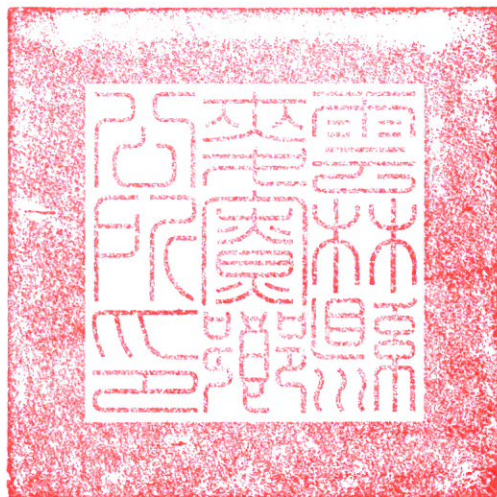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麥鄉民字第10600147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城鄉運動公園公有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4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麥寮鄉泰順段66、66-3、67-1、67-3、67-79等5筆土地範圍內。

二、遷葬原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

三、遷葬計畫期間：自遷葬公告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四、遷葬作業程序：

(一) 公告遷葬期間，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墓主現戶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認領申請人身份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麥寮鄉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遷葬申請。

(二) 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於起掘前5日通知麥寮鄉公所民政課派員到場照相，認領申請人並應在場配合相關作業。

(三) 遷葬公告期滿，由本所造具清冊給予本鄉公有殯葬設施場所，並另函通知各申請人。申請人為遷葬對象申



請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出示公函依『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減免使用管理費。

五、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遷葬骨骸(灰)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之費用減免：

- (一) 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 (二) 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
- (三) 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四) 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五) 未事先通知本所民政課會同起掘作業，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 (六) 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六、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公告遷葬範圍內土地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行遷葬起掘並暫厝於臨時納骨堂內。

七、公告遷葬範圍內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完成認領申請者，於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得依「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減免使用費。

八、有關遷葬認領事項之諮詢，請洽本所民政課（電話：05-6932013）。



鄉長許忠富